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地及同日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上發言，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託人可酌情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附註六)	反對(附註六)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致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惟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a) 批准於生效日期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穩定；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本公司新股份；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建議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該建議或為使該建議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a) 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元(「特別股息」)；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作出彼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他人代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依法撤回。
- 九、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